

证券代码：873087

证券简称：友诚科技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4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4月19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通知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郭山清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会对《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根据《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监事，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其中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

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个别及连带责任。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就 2018 年公司经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 2019 年的工作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工作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

作的要求。此次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公司及各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0日